

关于扬中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跃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口径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全口径财政收入预算 1477332 万元（调整预算，下同），当年实际完成 14798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7%，同比增长 31.33%；全口径财政支出预算 136337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13400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29%，同比下降 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00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40034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9%，同比增长 10.74%，税占比 81.1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00956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791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37%，同比下降 5.4%。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我市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671714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 56656 万元、当年体制结算财力 45991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8100 万元、调入资金 645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500 万元；全年实现总支出 6717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914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1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1458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三茅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15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910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9.19%，同比下降 16.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973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34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79%，同比下降 28.53%。

2023 年兴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100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691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7%，同比增长 102.8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22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44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4%，同比下降 12.8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1115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7150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4%，同比增长 41.9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91272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6903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7%，同比增长 1.75%。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总财力 91144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

转 658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1502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7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9800 万元；全年实现总支出 91144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690355 万元、调出资金 443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97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28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6987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0715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714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4%，同比增长 5.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71083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704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4%，同比增长 6.59%。

2023 年末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051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070 万元，当年实际完成 85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0.51%，同比增长 1231.25%，主要是 2022 年国有企业其他利润收入直接缴入一般公共预算，形成比较基数口径差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9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5.16%。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20 万元、上年结余 5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当年实现支出 59 万元，调出资金 903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市本级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总额 135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14.46%；当年实际支付 12345 万元，采购执行率 90.97%。

二、经批准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

2023 年省核定扬中市政府债务限额 2152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79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扬中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52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292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79300 万元，均控制在省定限额内。

（二）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

2023 年我市争取省债券转贷资金 197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681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29800 万元。

一般债券中，何家大港闸站工程支出 1200 万元、六圩港闸站工程支出 2200 万元、江堤加固及兴隆港闸应急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城西小学新建工程支出 7000 万元、长征路建设项目支出 6000 万元、扬子西路西延等道路管网工程项目支出 1500 万元、新坝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支出 4000 万元、扬子东路改造及扬子河整治支出 10000 万元、全面提升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项目支出 7500 万元、277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前期债务置换支出。

专项债券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项目支出 27900 万元、幸福花苑二期工程项目支出 12900 万元、扬中市科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2400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场改造升级工程支出 2000 万元、镇江港扬中港区长旺作业区一期工程支出 1800 万元、82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用于前期债务置换支出。

2023 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795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700 万元、付息支出 11384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2800 万元、付息支出 57664 万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总体平稳。

三、其他财政决算情况

（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5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下降 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2 万元。实际支出 1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2.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2.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2.44%；公务接待费 11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 万元，下降 3.32%。

2023 年本级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 1015 万元，较上年减

少 50 万元，下降 4.69 %；实际支出 10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4.52%。

（二）重点支出执行、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全年民生类重点支出 459398 万元，执行率 96.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32%。其中：与民生直接相关的支出（教育、文体旅、社保、卫健、住房保障共 5 大类）260273 万元，占比 44.94%；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科技、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共 8 大类）199125 万元，占比 34.38%。

2. 重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上年绩效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重大项目（200 万元以上）120 个，全年下达指标数 167686 万元，当年实际执行 155350 万元，执行率 92.64%。

全年对 2022 年度 973 个项目、194 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实施部门重点评价 6 个，涉及资金 7935 万元；实施财政评价 9 个，涉及资金总额 49922 万元，资金来源涵盖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重要领域，所有项目评价等级均为“良”。

（三）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和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4093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449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73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8587 万元。

2023 年，市财政安排镇（街、区）转移支付 86462 万元，其

中：税收返还安排 580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 134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安排 14994 万元。

（四）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 2500 万元，年末余额为 2500 万元，当年无变化。

（五）预备费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预备费年初预算 7000 万元，当年未动支，调整预算中予以调减。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22534 万元，当年动用 22500 万元，补充 23414 万元，年末余额 23448 万元。

（七）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当年收入 405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935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2600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654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05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447 万元、项目支出 195045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3523 万元。

四、平稳财政运行采取的措施

（一）充分挖潜增收，增强保障能力。始终坚持把财源建设和组织收入放在核心位置，每月开展研判调度，科学制定执收预期，依法依规履行征管职责。依靠实体经济企稳回升、部分减税

降费政策恢复常态等形势性、政策性利好，加快收入结构优化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40 亿元台阶。

（二）硬化支出管理，提升执行效率。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披露，更大范围凝聚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共识，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实行限额管理，确保只减不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综合考量预算安排、库款余额和项目实施进度，统筹做好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严禁无资金来源铺摊子、上项目，预算执行规范性和刚性约束进一步提升。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将“三保”支出保障作为第一要务，每月按时足额拨付“三保”资金。积极落实对下级财政的“三保”帮扶责任，确保基层“三保”保障到位。按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要求，量力而行利民惠民，城乡低保、困境儿童保障等一批基本民生保障标准科学增长，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四）持续强化管控，严防债务风险。制定《扬中市 2023 年度债务管控工作方案》《扬中市防范化解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重点关注到期债务还本付息以及流动性情况，持续加大存量债务清理力度，兜牢流动性安全底线。强化“红线”意识，通过统筹财政性资金，平台企业整合、处置各类资源资产实现债务风险等级下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实现财政平稳运行来之不易，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不少问题，主要是“三保”等刚性支出增长势头不减，收支平衡压力与日俱增；预算管理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理念不够深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投资评审等监督机制结果应用有待深入，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精打细算、务实进取，为扬中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